

荣政行复不字〔2022〕26号

申请人：梁新志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公安局埠柳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晓军，所长。

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被孙某芳殴打一案作出处理，于2022年5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行政复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荣政行复补字〔2022〕26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补正材料。申请人于2022年5月19日签收该通知书，依法应于2022年5月30日前补正相关材料，但本机关尚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对符合本法规定，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：（一）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

职责的，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；（二）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，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。”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。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其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6月10日